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101-10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如簽到表)

記錄:吳思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無)

參、前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處理情形。(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發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

案由：有關 101 年度五項自籌統籌款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提請 審議。

說明：

一、101 年度五項自籌統籌款運用計畫案經提會議審議通過者有：

(一)推動校務發展計畫案-執行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1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提請 審議。

說明：

一、101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前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先予敘明。

二、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 6 點規定「各運用項目執行計畫之決算報表經會計室審核，併同執行成果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列入校務會議工作報告中」辦理。

(二)研究發展獎勵計畫案-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 101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辦理。

二、101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初審獎勵金共計 4,154,000 元；實際核定獎勵金共計 3,455,000 元。

(三)出國補助計畫案-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 101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出國補助計畫-教學運用計畫執行成果,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 6 點規定「各項運用項目執行計畫之決算報表經會計室審核,併同執行成果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列入校務會議工作報告中」辦理。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專任客座教授、特聘教授支用計畫案-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 101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進用教學人員執行成果表,提請 審議。

說明:本校 101 年共進用 5 名專案教師,其計畫經費係估算 101 年整年度,原擬聘 7 名,惟仍有 2 名尚由用人單位繼續聘任中,是以計畫經費(預算金額)多於實際用人經費(執行金額)。

(五)教學傑出教師獎勵金計畫案-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101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獎勵金執行成果,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原規劃於 101 年度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所需經費預估 1,100,000 元,擬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二、經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會議調整計畫經費後,此獎勵金改由教學卓越計畫 A-1-2 項下支應。

(六)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助金計畫案-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 101 年度五項自籌統籌款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請 審議。

說明:辦理 101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共有 10 位教師獲獎,每位教師獲獎 10 萬元。由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用 570,794 元;餘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用。

二、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 6 點規定「各運用項目執行計畫之決算報表經會計室審核,併同執行成果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列入校務會議工作報告中」辦理。

三、辦法:案如蒙審議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發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

案由：102 年度五項自籌統籌款運用計畫共 5 案總計擬支用 1,667 萬 1 仟 8 百元，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

二、102 年度五項自籌統籌款運用計畫案提請會議審議者有：

(一)推動校務發展計畫案 180 萬元-執行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2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

二、為順利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產官學界之交流、爭取各類媒體宣傳報導以提升本校能見度、辦理各項校務推廣活動以樹立優質科大形象，謹研擬本校 102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1,800,000 元。

(二)研究發展獎勵計畫案 302 萬 9 仟元-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 102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乙事，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辦理。

二、102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係參據 101 年度執行成果先行預估總獎勵金。

(一) 796,000 元擬由本校研發處預算支應。

(二) 3,029,000 元擬由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三)出國補助計畫案 220 萬元-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 102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出國補助計畫書，提請 審議。

說明：本 (102) 年度出國計畫謹依「參訪並締結聯盟(含姐妹校或企業聯盟)」及「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等活動性質先行規劃，其經費需求約需新台幣 220 萬元整，擬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819 萬元、專任客座教授 98 萬 1 百元等二項經費支用計畫案-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 102 年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費支用計畫，與本校 102 年度聘任客座教授經費支用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減輕專任教師授課負擔，廣續提升教師師資，102 年度

擬繼續運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目前已進用者 5 名，遴聘中 2~4 名，合計共計 9 名，以持續充實師資。所需經費約 819 萬元整。

二、為鼓勵學術發展，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以強化師資，並促進學校發展特色，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本校客座講學，擬聘專任客座教授 2 名。所需經費列為教師彈性薪資部份，包括教師學術研究費約 980,100 元。雖已列入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中補助各校實施彈性薪資之經費，惟須報請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動支，為考量教育部審核時如有變數發生，學校仍有經費可供支應，爰先行預編。

(五)體育及自強活動計畫案 47 萬 2 仟 7 百元-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2 年度教職員工自強活動等經費補助，部分由五項自籌款項支應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職員工自強活動辦法第六條規定：「經費補助限教職員工本人補助，補助金額將配合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於預算額度內支應.....。」，另補助對象於 97 年度奉 核示增列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另於 100 年度奉 核示增列卓越中心專任助理。
- 二、本（102）年度體育活動費編列編制內教職員工原每人 \$3,840 元，前經立法院刪減為每人 \$2,500 元，總計金額為 1,080,000 元，預算支應一整年中本校辦理春節團拜、教師節慶祝酒會、發放教師節及生日禮券、各社團活動補助費、離退人員歡送酒會、自強活動...等，為利活動順利進行，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卓越中心專任助理，所需經費擬由 B 版五項自籌款項下支應，每人編列 \$2,500 元，共 117 人，合計 292,500 元。
- 三、本（102）年度教職員工自強活動等經費補助金額為配合當年度預算編列，預算擬預估編列如下：編制內教職員工 432 人，另加校務基金進用專案人員 103 人，卓越中心專任助理 14 人，合計 549 人，其補助金額、發放方式編列預算如下：自強活動費每人補助 1,300 元、教師節及生日禮券每人 1,000 元，扣除上開二項費用，餘 109,800 元，尚需支應辦理春節團拜、退休歡送、教師節酒會、社團補助等活動，以往年支應經費情況觀之，上開經費約需 290,000 元，扣除 109,800 元，尚須 180,200 元，擬由五項自籌款項下支應。

四、本案擬由五項自籌款項下支應經費為 292,500 元加上 180,200 元，合計 472,700 元。

三、辦法：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請計畫執行單位確實依會議決議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暨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本校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本校 101 年度預算執行業務總收入為 12 億 6,976 萬 6,947 元，較法定預算數 11 億 8,421 萬 9,000 元，增加 8,554 萬 7,947 元，執行率為 107.22%，業務總支出為 13 億 1,676 萬 3,742 元，較法定預算數 12 億 4,302 萬 1,000 元，增加 7,374 萬 2,742 元，執行率為 105.93%，本期短絀為 4,699 萬 6,795 元，較預算短絀數 5,880 萬 2,000 元，減少短絀 1,180 萬 5,205 元，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101 年度固定資產之增置實際執行數為 3 億 0,751 萬 2,705 元，較可用預算數 3 億 1,611 萬 2,000 元，減少 859 萬 9,295 元，執行率為 97.28%。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3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本校 103 會計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2 億 3,680 萬 4 仟元，總支出 13 億 409 萬 8 仟元，預計短絀 6,729 萬 4 仟元，設備費 1 億 4,730 萬元，無形資產 1,070 萬元，遞延費用 250 萬元。

三、有關教育部補助款暫以 102 年度數額權列，惟確定後將以核定金額修正；另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主計處等有修正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2 年度經常費超分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102 年度經費編列分別為設備費 7,873 萬 3 千元及經常費 1 億 907 萬 7 千元，其中經常費擬超分配 5,092 萬 3 千元。

二、經常費超分配理由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照顧本校學生，提高就學獎補助額度。
- (二) 持續編列研究群經費以提升教學單位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績效。
- (三) 圖書館電子資料庫經費需求無法容納於原預算內。
- (四)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編列配合款及重點補助經費。

三、俟年度結算後，擬將實際超支金額併決算辦理。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核定金額賡續辦理經費分配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擬聘交換教師乙名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本校與姐妹校交流並促進實質國際活動，邀請浙江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劉洪彬教授於今(102)年度 3 月至 8 月蒞校擔任交換教師。

二、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交換教師作業要點」第六條辦理，本案共需提供劉洪彬教授住宿費、膳食費及交通費共新台幣 75,75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102 年度各教學單位支用結餘款補助教師參加國際活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各教學單位應將所屬「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年度計畫(含計畫經費來源規劃)」送國際事務處彙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始得申請動支。

二、各教學單位教師出國經費由計畫結餘款支應總計\$1,005,49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國學生學雜費基準部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爰此，教務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箋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02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

二、承上，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各項指標分析，本校已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惟本校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調整，謹研擬甲、乙二案如下：

(一) 甲案：102 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謹分述如下：

- 1、依據教育部公告之「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教務處先行彙整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另核算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已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 2、因應教育部開放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如調漲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引發學生不必要之聯想，甚至造成政治議題，建議妥慎因應。
- 3、教育部為減輕學生負擔，以安定就學，保障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近年來教育部均規定各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取標準以不調漲為原則。
- 4、綜上，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規定，及現階段媒體資料顯示，行政院衡酌整體經濟環境，102 年度未就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研議調漲，爰此，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建議仍暫不予調整。

(二) 乙案：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研議調漲，並成立專案小組就調漲幅度進行精算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七條規定進行資訊公開，並舉辦公聽會。謹分述如下：

- 1、依據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本校財務指

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均符合調漲規定。

2、依據會計室 101 年度決算暨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本校 101 年度短絀 46,996,795 元。

三、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財務指標檢視表」、「助學指標檢視表」及「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四、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五、研議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時，亦衡酌學校宿舍尚未興建完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均決議「依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六、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如蒙採行甲案，擬依校內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如蒙採行乙案，建議成立專案小組依規定彙集「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並舉辦公聽會蒐集學生意見，並提校務會議審議後，依程序報部核定後實施。

七、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擬援例俟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採甲案辦理，即本校 102 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另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教育部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 提案九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102 年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費辦法」，並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向使用者收取維護、管理及網路通訊等費用，加速更新本校網路設備及提昇網路服務品質，訂定「102 年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計畫」。

二、101 年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實際支出情形。

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分別是 102 年 2 月和 102 年 9 月，來不及支應費用，擬向學校概估預借網路專線線路

的維護費 262000 元和工讀生的業務費 384000 元。

四、「102 年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計畫」為經費概估，擬請鈞長允許視經費實際情況於收支計畫各項目間流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02 年體育室為有效運用場、館設備收支之合理運用收費支用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動運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三點收入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場、館設備收入 20%彙繳學校統籌款；80%得分配至體育室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 三、有關 102 年度運動卡收入預估 83.2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運動卡收入年度支用計畫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02 年度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及駐警隊停車場收費支用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場地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總務處所轄場地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 (一) 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50%彙繳學校統籌款；50%得分配至管理單位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 (二) 停車場收入 20%彙繳學校統籌款；80%得分配至管理單位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 三、另 102 年收取之全校教職員工之停車費收入 92 萬元，奉校長裁示全數彙繳學校統籌款。
- 四、有關 102 年度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預估 100 萬元、停車場收入預估 342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會議室及停車場年度支用計畫，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2 年度建教合作收支計畫書預算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建教合作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摘錄如下：
  - (一) 專案計畫、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得編列儀器設備費用、經常費用及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用應按下列規定編列：
    - 1、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總經費編列 15%之行政管理費。
    - 2、技術服務案件之收費標準由各執行單位參考第一、二項之項目自訂，其中應按計畫總經費編列 25%之行政管理費，惟屬於免簽約之小型檢驗案應提撥 30%之行政管理費。
    - 3、凡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才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其行政管理費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4、國科會補助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之專款。
    - 5、各委託單位對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有明文規定者，得依該單位規定辦理，惟需簽會研究發展處，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調整提撥比例。
  - (二) 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分配比例使用：
    - 1、百分之三十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 2、百分之七十撥入學校統籌款：
      - (1) 百分之四十三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
      - (2) 百分之五十七之運用，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 3、屬於免簽約之小型檢驗案所提之行政管理費應全數納入學校統籌款。
- 三、有關 102 年度產學收入、小型檢測、國科會計畫等收入預估 7,962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訂定建教合作支用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102 年度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須編列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新增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8 月 10 日各系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系主任及計畫主持人共同決議通過，參考他校作法朝計畫主持人費同一期間最多支領兩個班別為上限之原則，增訂於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中。

二、本修正要點業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新增第九要點，續接條次依序遞移，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新增要點第九點第 3 款條文緩議，餘 2 款照案通過。(附件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40 分

附件一

前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提案一 會計室	本校 101 年度不適用預算法版(B 版)固定資產先行辦理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編入本校 10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本校 10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於 101 年 2 月 19 日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財政部。
提案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已彙整本(101)年度各教學單位使用計畫結餘款參與國際活動之情形，部分計畫結餘款出國案件補提追認案，提請 同意。	照案通過	已彙整教師使用計畫結餘款參與國際活動之出國報告。
提案三 教務處	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業經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1 月 21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021 號函發公告予本校各一級單位。
提案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本中心 101 學年第 2 學期聘請中國大陸浙江省溫州大學黃友初副教授蒞校擔任兼任客座教授案。	照案通過	已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排課程授課。
提案五 總務處	本校(101)年度遞延費用執行數為 2,902,917 元，本年度原編預算金額為 2,000,000 元已不足支應，擬申請超支併決算本年度遞延費用	照案通過	已於 101 年年底(12/31)前執行完成。

	902,917 元，提請審議。		
提案六 進修推廣部	提請審議 102 學年度各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各學 院雜費基數。	照案通過	本案與日間部教務 處註冊組調整學雜 費案併案，提請校 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再函報教育部 備查。
提案七 進修推廣 部	102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 計畫專班學雜費案，提請 審 議。	照案通過	本案與日間部教務 處註冊組調整學雜 費案併案，提請校 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再函報教育部 備查。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101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九、推廣教育計畫案主持人編列支付標準：</u></p> <p><u>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或委辦計畫案每月計畫主持人之酬勞應依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u></p> <p><u>1. 推廣教育計畫案依報名人數多寡編列計畫主持人名額，如報名人數低於30人得編列計畫主持人1名，若超過30人(含)以上得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u></p> <p><u>2. 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各類產學專班)之酬勞費為限，編列原則比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人事費計畫主持人」標準支給。如與委託辦理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u></p> <p><u>3. 同一類之計畫數若超過5個以上得編列總計畫主持人及總協同計畫主持人，其主持費編列標準同第2款。</u></p>		<p>1. 依據101年8月10日各系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系主任及計畫主持人共同決議通過，及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參考他校作法朝計畫主持人費同一期間最多支領兩個班別為上限之原則，增訂於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中。</p> <p>2. 增列第九點，原第九點至第十三點條文條次依序遞移。</p>